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管及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管及相关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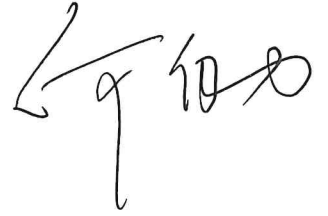
经对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认为：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管及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管及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同意聘任马林霞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立明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甘樟强先生为财务总监，张怡女士为总裁助理，施亚琴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管及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自力、邱云、徐衍修

2020年4月23日